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：某市高架橋補強工程計畫履約爭議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　（■橋梁　　□水利　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　□其他_____）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□規劃設計　　■施工　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市政府辦理「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」，因統包招標文件之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、標準未臻明確，衍生履約糾紛，並有延誤時程及追加公帑等疏失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一、招標文件內容不明確:** 未明確載列施工範圍，僅要求上部結構補強，未納入下部結構，且未規定完工後應達到解除橋梁載重限制之標準，以致完工後發生履約爭議。 **二、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竣工履勘及驗收:** 該府未經驗收程序即逕行開放車輛通行及解除橋梁車行限重，導致後續辦理工程驗收時，發生完成標的應為「新品」或「現況」驗收之爭議。
處理情形	**一、追加 895 萬餘元，以現況驗收:** 統包商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，經仲裁判斷後，該府另行追加 895 萬餘元辦理下部結構補強工作，並以現況驗收。 **二、檢討行政疏失責任:** 該府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，有 8 人分別記申誡 1~2 次。 **三、加強履約管理教育訓練:** 該府加強人員履約管理教育訓練，要求承辦同仁應瞭解契約內容要項，詳加注意契約內驗收規定與時程，並可採取部分驗收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下部結構補強(資料來源:審計部)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